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曾志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466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21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22117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221174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221174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10221174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10221174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100100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依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立法說明載以，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，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，爰應以該法第23條修正條文施行日(112年1月1日)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2/08/10 17:19:42 文 章 交 換

人事室 111/08/11 10:54



1110004457

有附件